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26-GXQL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一、总 则	18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开 标	23
五、资格审查	24
六、评 标	24
七、中标和合同	25
八、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程序	37
三、评标标准	39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一、报价文件格式	12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5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26-GXQL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343.92 万元

采购需求：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 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343.92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43.92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 日至2026年5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评标分会场地址：XXXXXX 评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2 号

联系人：陈雨思

联系方式：0771-7826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203 号

项目联系人：罗艳香

项目联系方式：13152609881、0771-79910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建设规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处理规模 (m³/d)</th> <th>配套管网长度 (m)</th> <th>泵站数量 (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江州镇污水处理厂</td> <td>1800</td> <td>35631</td> <td>9</td> <td></td> </tr> <tr> <td>2</td> <td>板麦村污水处理站</td> <td>60</td> <td>11960</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古里村污水处理站</td> <td>30</td> <td>4006</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那角村污水处理站</td> <td>60</td> <td>7542</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那桑村污水处理站</td> <td>50</td> <td>6596</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弄坎村污水处理站</td> <td>30</td> <td>4928</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030</td> <td>70663</td> <td>9</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运营服务内容</p> <p>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屯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一) 运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站）的日常运行。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项操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运行记录和数据管理系统，及时记录进出水流量、COD、氨氮含量及设备运转等关键参数，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优化运行效率，处理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有关的其他事项，承担运营产生的水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有关费用。</p> <p>(二) 厂内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护。定期清洗和检查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畅通，防止堵塞和故障。定期校准和检验仪器仪表，保证准确的测量和控制。确保设备和系统的完好性和安全性，必要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部件。</p> <p>(三) 配套管网日常维护。按照《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标准要求，对配套污水管网及其检查井、沉砂井等附属设施进行管护。对管网内沉积的淤泥、砂石、板结块等进行清理等工作，确保管网畅通（因施工质量、地基沉降、车辆超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严重破损、断裂，需要进行开挖重建或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进行换管才能修复</p>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配套管网长度 (m)	泵站数量 (台)	备注	1	江州镇污水处理厂	1800	35631	9		2	板麦村污水处理站	60	11960	/		3	古里村污水处理站	30	4006	/		4	那角村污水处理站	60	7542	/		5	那桑村污水处理站	50	6596	/		6	弄坎村污水处理站	30	4928	/		合计		2030	70663	9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配套管网长度 (m)	泵站数量 (台)	备注																																															
1	江州镇污水处理厂	1800	35631	9																																																
2	板麦村污水处理站	60	11960	/																																																
3	古里村污水处理站	30	4006	/																																																
4	那角村污水处理站	60	7542	/																																																
5	那桑村污水处理站	50	6596	/																																																
6	弄坎村污水处理站	30	4928	/																																																
合计		2030	70663	9																																																

的，不属于委托范围）。

（四）污水提升泵站运行及日常维护。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标准要求，对厂区外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进行管护。承担污水提升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用电设施（电箱、电线等）及设备日常维护费等费用。

（五）污泥处理。包括污泥脱水、干化、焚烧等工艺。定期清理和维护污泥处理设备，确保正常运行。根据污泥性质和处理需求，合理选择污泥处理工艺和方法，按照环保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处置产生的污泥。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产生。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和排放标准，杜绝污水乱排乱放、气味和噪音扩散，造成周围环境污染。

三、运营服务质量保证

（一）达标排放。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江州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	CODcr	BOD5	SS	TN	TP	NH3-N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0.5	5（8）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如上述指标调整，按新指标执行或以环境主管部门指定为准。

（二）设备维护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强制标准要求执行。设备零部件损坏需维修或更换，单项费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内的，由运营方负责，单项费用 3000 元以上经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运营方造成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于运营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维修的，费用由运营方负责。

四、本项目污水厂年维修清淤及日常维护费=固定资产原值×（1%~3%）。固定资产 130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实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施的地点或范围	2. 实施的地点或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第三个月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乙方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乙方开具足额的税务发票。
售后服务要求	<p>1. 服务要求：</p> <p>(1)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1) 在中标人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成果符合技术规范、法律法规、政策、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p> <p>(2)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入场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p> <p>(3) 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的各项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纪录并妥善保管，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p> <p>(4)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紧急或特殊事项，及协助负责处理污水管网存在问题等。</p> <p>(5)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考核，不得出现偷排等违法行为。</p>
报价要求	合同含税价包括：乙方在运营管 理期间负责项目范围内(包括镇区、五村屯排污管网)管网疏通、菌种养护、 MBR 膜组件维 护保养、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及日常运营管理等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 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因价格变动增加的费用。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p>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三) 其他要求</p>	
<p>供应商注册要求</p>	<p>为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p>
<p>供应商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项目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项目人员配置、信誉、业绩等内容。</p>
<p>说明</p>	<p>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2.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p>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电子签章。</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hr/>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第 1-2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hr/>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本项目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

	<p>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见第六章); (如有请提供)</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 (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2	<p>合同含税价包括：乙方在运营管 理期间负责项目范围内(包括镇区、五村屯排污管网)管网疏通、菌种养护、 MBR 膜组件维 护保养、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及日常运营管理等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 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因价格变动增加的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2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u> </u> %。 递交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中标人履行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u> / <u> </u> 开户银行： <u> </u> / <u> </u> 银行账号： <u> </u> / <u> </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p>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991007，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203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后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分理处</p> <p>开户行：14641201011682335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p>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3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附件 1: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 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 2 至附件 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

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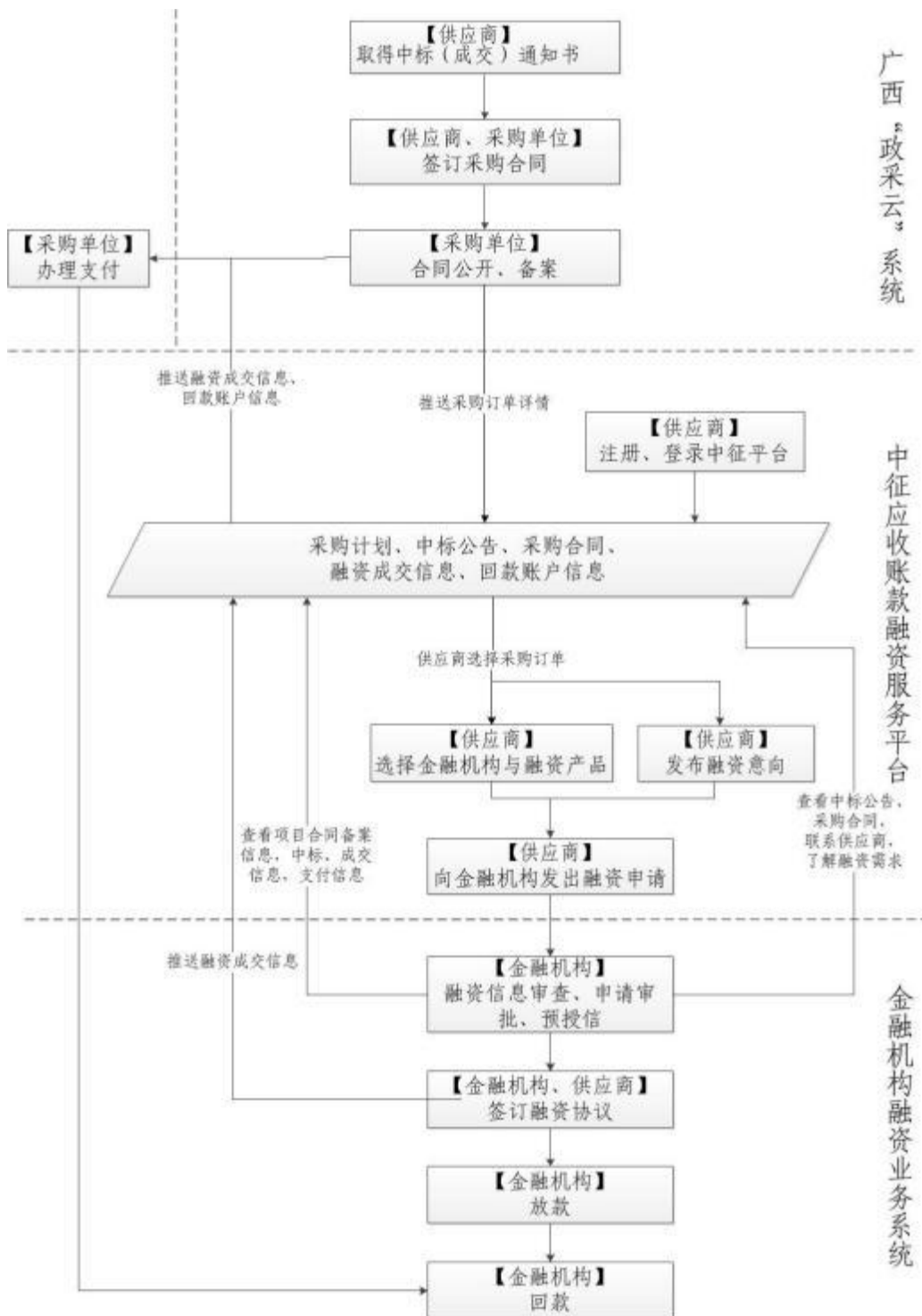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5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 号 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9)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价格分（满分10分）</p> <p>1.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p> <p>4. 异常低价审查</p> <p>（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p> <p>③ 投标报价低于所投标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投标报价 < 所投标项最高限价 × 65%；</p> <p>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第③项的情形时，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p>2.1 运维实施方案分（满分 28 分）</p> <p>一档（7 分）：运维实施方案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一般，无应急预案。</p> <p>二档（14 分）：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措施较具体。方案中针对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等运维措施较具体；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基本满足需求、作业流程较清晰；有基本的质量管控、保障措施，</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人员调度方法较合理，出现故障 3 小时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21 分）：运维实施方案可行、较先进、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方案中针对各黑臭水体及其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等运维措施具体；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较充分、作业流程清晰；质量管控、保障措施较好，人员调度方法合理，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p> <p>四档（28 分）：运维实施方案可行、先进、针对性好，措施详细。方案中针对各各黑臭水体及其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等运维措施详细；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好；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充分、作业流程清晰明确；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有力，人员调度方法科学，有利于全面开展工作，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p>
	2.2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与管理方案分（满分 21 分）	<p>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与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②台账记录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帐、设备维护维修台帐、污泥处理台帐、水质分析台帐、日常维护台帐、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帐；③信息上报管理制度。</p> <p>一档（7 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与管理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14 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p> <p>三档（21 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p>
	2.3 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p>一档（5 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基本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p> <p>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相关的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有人员安排方案，可行性一般。</p> <p>三档（15 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具体相关的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有明确的人员安排配备，比较合理、较有针对性。</p> <p>四档（20 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全部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中的运维服务内容、运维管理服务措施、人员配备安排及</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备配置方案承诺具体明确，承诺服务更优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强。
3	商务分 (满分 20分)	3.1 履约能力保障分 (满分12分)	<p>①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环境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为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6分。</p> <p>②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③拟投入项目的机电维修人员具有有效的电工证的，每人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的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同一个岗位不能多人兼任。</p>
		3.2 业绩分 (满分8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或承接过同类项目（污水处理类或污水处理运营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 采 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基础上就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委托内容：

二、委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自202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项目运维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运行管理规定负责实施整治的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污水处理厂及五个村级污水处理站。

三、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标准

达标排放。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江州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	CODcr	BOD5	SS	TN	TP	NH3-N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0.5	5（8）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如上述指标调整，按新指标执行或以环境主管部门指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_____。合同含税价包括：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项目范围内(包括镇区、五村屯排污管网)管网疏通、菌种养护、MBR膜组件维护保养、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及日常运营管理等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因价格变动增加的费用。

2. 设备零部件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单项费用3000元(含3000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单项费用3000元以上经甲乙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于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设备整体损坏需要更换，经甲乙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责，如属于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或未及时维护保养不当导致损坏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的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委托费、定期检测费及水、电费、柴油发电机组油料费、电信宽带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监测、定期检测等数据应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第三个月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乙方履行运维义务完毕后，通知乙方开具足额的税务发票。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足额税务专用发票并审核完毕的20个工作日支付此次服务费。每次支付款项前，甲方有权优先扣除乙方在对履约检查中被罚扣金额。

7. 甲方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交付前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单，正式移交乙方。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交付运维前水电、道路及通讯线路等正常使用；

(2) 综合办公楼及厂区相应设备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

(3)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水生植物、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移交乙方运营管理前须保持完好状态。

2.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处理设施及设备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 提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图纸、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 向乙方提供江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的平面总布置图及项目征地红线图等材料；

(3) 提供厂区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交付前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4. 督促开展运维服务

甲方可不定期抽检江州镇污水处理厂水样，如检测结果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规排放的所有责任。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对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现象或行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经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季服务经费的5-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安排合同外的第三方人员完成整改指令，乙方不能对此进行干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服务经费扣除。甲方不能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履行合同；

(2) 乙方由于运维不力，污水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等环保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

(3) 主管部门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运维单位拒绝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 因管理运维不当，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 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

(6) 乙方不配合主管部门、甲方开展项目管理、迎检等工作。

六、乙方责任

1. 运维项目负责人

(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双方所确认的人选，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劳动合同等，运维项目负责人于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前，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补充书面报告。

(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主要运维管理人员

(1)乙方正式运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人员的岗位安排情况,明确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2)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6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 履行合同约定

乙方具备运维江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基本能力,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保证厂(站)区设施正常运转,接收污水并按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处理后排放。

4. 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1)应当在厂(站)区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

(3)按合同约定完成江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工作;

(4)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员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7)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承担因环保部门及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合同外新增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8)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9)协助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 排污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事项。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作为排污责任人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保险条款

为防止意外损失，乙方应为厂(站)区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及其他必需的保险；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责任所引起的乙方的损失或损害。

7. 中标合同内的维修清淤及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甲方发现需要维修部分，乙方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入场完成，并由双方协商定价，第三方入场的产出的费用从本项目污水厂年维修清淤及日常维护费的扣除。

七、乙方服务具体要求

1、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1) 污水收集管网维护：包含镇区、村屯排污管网疏通、清淤、管网维护、泵站设备维护，观察每日污水进水量，定期排查镇区、村屯管网等(自然灾害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网维护、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 进水格栅维护：包含栅渣清理、电机维护、电机转动件加注润滑油、格栅耙齿维护、格栅挡水板维护、螺旋输送机的维护，进水闸阀的维护等；

(3) 沉砂池维护：包含排砂泵维护、砂渣清理等；

(4) 调节池维护：搅拌器维护(包含起吊装置、搅拌叶轮、搅拌电机维护等)；提升泵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起吊装置维护等)；液位计维护(包含探头维护、信号线维护)；流量计维护；各类阀门的维护；

(5) 沉淀池的维护：观察沉淀池的出水水质，清理浮泥，清理出水槽藻类等，适时调整加药量，及时排泥，各类阀门的维护，加药装置的维护(计量泵隔膜更换、搅拌器维护等)等；

(6) 生化系统维护：观察缺氧微生物和好氧微生物的生长状况，适时对工艺进行调整，包含混合液的回流量、是否进行营养物质的补充投加、曝气量的调整、进水量的调整，及时更换老化的生物填料，对混合液回流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起吊装置维护等)，各类阀门的维护等；

(7) MBR 池的维护：MBR 膜的维护(包含产水量的控制、膜的反洗、在线药洗、定期离线药洗膜组(一个季度一次)，曝气系统的维护(包含曝气量的控制、曝气管道的维护等)，污泥浓度的控制，污泥回流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产水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反洗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污泥泵的维护(包含提升泵电机、叶轮维护、连接件加注润滑油等)，加药装置的维护(计量泵隔膜更换、搅拌器维护等)

(8) 消毒系统维护：紫外消毒房包含紫外消毒装置清洗、紫外灯更换、控制系统维护等；

(9) 计量渠的维护：计量渠的藻类、沉积物清扫；

(10)曝气系统的维护：包含鼓风机的维护(进风口的维护、隔音罩的维护、加注润滑油、清洁等),曝气管路的维护,曝气器的维护等;

(11)控制系统维护：保持各元器件清洁,通风干燥,各接线端子连接紧固;

(12)污泥脱水系统的维护：叠螺机包含叠螺片的清洗、清洗喷头、减速机、螺旋轴、混凝槽、控制系统的维护等;带式机包含转动轴、清洗装置、纠偏装置、滤带、控制系统的维护等;污泥的处置(包含存放、运输、台账);

(13)除臭系统的维护：包含填料的维护、引风机的维护、循环水泵的维护;

(14)中控系统的维护：包含监控装置、视频显示装置、网络连接系统的维护;

(15)环保监测设备的管理及维修维护：委托第三方运营在线监测设备,协助排除设备故障,设备异常时按规定向环保局备案,协助管理在线监测设备间。

(16)柴油发电机组的维护：包含发电机维护、滤清器清洗、设备润滑等;

(17)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包括:污水管网、监控设备、网络连接系统、湿地植物、一体化设备等。

(18)污水处理厂配电室的运行和维护,保持配电室的干净、整洁、线路完好等;

(19)离线清洗单元的运行和维护：保持设备间干净整洁,无污泥、污水残留,维护相关设备,使用后及时清洗各功能池、平台等。

(20)实验室的运行和维护：维护保养相关检测设备、药剂等,按环保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21)宣传牌、标识牌的维护：保持干净、整洁、清晰、完好;

(22)厂区的卫生：厂区的绿植修剪、补种,厂区的卫生打扫,围墙、栏杆、路灯的维护等;

(23)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工作：设备零部件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24)做好移交清单上所含的设备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完好率达95%以上。

2、运营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

(1)各台账和记录：包含进出水数据、用电、运行、药剂、厂(站)区各类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在线数据、问题与整改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2)设备巡察：按时巡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3)水质化验：按时按量对各处理工序的水质进行检测,对水质排放做到心中有数;

3、项目管理工作

(1)人员的培训：对所有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

(2)厂区的安全维护：安防监控系统的维护,厂区的大门不允许闲杂人等进入。

(3) 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

(4) 迎检工作：时刻做好迎检准备，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合同服务工作。

(5) 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有关单位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前往现场，核查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4、设备停运时的报备工作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确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

八、项目分包

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九、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十、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超过 30 天；
- (2)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时间长达 2 个月以上的；
-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按合同金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
- (5) 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 (6)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十一项中〔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第十五项第3点处理。

本项目对服务质量和效果、效率和持续性要求较高；因此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无论任何原因(除第十项第2点外)，不能擅自终止项目服务工作。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服务，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除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第三方继续完成服务工作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所有责任。

至双方约定的交还日期，仍存在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项目的，在项目如期交还后，缺陷项目由乙方继续进行整改或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江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的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另行收取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安排技术人员进入厂区开展运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

十三、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结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水生植物、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撤场前须保持完好状态。如上述设备及附属配套撤场前未能保持完好状态，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根据实际整改并达到移交要求后，甲方应同意接收，该部分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合同费用中扣除。上述完好状态不包括设备自然老化、磨损等。

至双方约定的交还日期，仍存在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项目的，在项目如期交还后，缺陷项目由乙方继续进行整改或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变更、续签、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 合同续签：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乙方如有意愿继续运维本合同项目，可在本合同终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3. 当甲方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单位工作安排，不再作为江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 5 个村级污水处理站的权益人，需将污水处理厂(站)移交给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在相关文件规定的移交之日前完成交接工作，本合同在移交之日终止，甲方应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向乙方结算合同费用。当因此情况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对应的内容填报。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包：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包：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包：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